

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，经监事会全体监事同意，豁免会议提前通知的时间要求，于2023年11月22日以书面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2023年11月22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姜云库先生主持，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，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决议：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控股股东为公司融资事项提供担保，未收取任何担保费用，公司也未向其提供反担保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。因此，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关联监事姜云库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2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